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 2017 年 12 月 6 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各位董事，会议于 2017 年 12 月 13 日上午以通讯表决的形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9 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9 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关于审议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协议《自来水代销合同》的议案

由于公司无供水管网资源，根据自来水销售的需要，本公司与武汉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水务集团”）签订了《自来水代销合同》（以下简称“《代销合同》”）及相关《补充协议》，将本公司生产的自来水通过水务集团进行销售。《代销合同》的有效期为 50 年（1998 年 4 月 17 日至 2048 年 4 月 16 日），该交易事项构成日常关联交易。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2.14 条的规定：“上市公司与关联人签订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期限超过三年的，应当每三年根据本章的规定重新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该关联交易已经 2014 年 12 月 29 日公司 2014 年度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至 2017 年 12 月 29 日即将届满三年，因此需重新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及披露义务。（详见公司 2017 年 12 月 14 日临 2017-049 号公告）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黄思、周强、王静回避表决）

该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通过后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汪胜、杨开、陶涛就该议案出具了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与武汉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之间的《自来水代销合同》现仍执行原非关联交易情况下签订的合同内容，其交易实质未发生任何变化，说明此关联交易对交易双方是公平、公正的，符合交易双方的利益；

2、此次审议的《自来水代销合同》符合公司经营现状，有利于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可持续发展；其交易价格由原非关联关系下签订的合同约定，价格公允，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3、公司对该关联交易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4、同意此关联交易行为。

（二）关于审议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发布的《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通知》（财会[2017]13 号）、《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 号）的相关规定，公司拟执行新的企业会计政策。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会计政策变更的背景及原因

为了规范相关会计处理，提高会计信息质量，2017 年 4 月 28 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通知》（财会[2017]13 号），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施行；2017 年 5 月 10 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 号），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施行。根据上述会计准则的要求，公司需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相应调整。

（2）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其中，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执行 2006 年 2 月 15 日财政部印发的《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等 38 项具体准则的通知》（财会〔2006〕3 号）

中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规定。

（3）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按照财政部 2017 年 5 月 10 日发布的《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 号）的相关规定执行；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会计处理按照财政部 2017 年 4 月 28 日发布的《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通知》（财会[2017]13 号）的相关规定执行。其他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4）变更的日期

以财政部发布的财会[2017]13 号、财会[2017]15 号通知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

2、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1）财务报表列报

根据财政部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要求，公司将修改财务报表列报，将与日常活动有关且与收益有关的政府补助，从利润表“营业外收入”项目调整为利润表“其他收益”项目单独列报，该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

（2）除上述事项外，其他因新准则的实施而进行的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财务报表项目及金额产生影响，无需进行追溯调整。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依据国家相关法律规定进行的调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详见公司 2017 年 12 月 14 日临 2017-050 号公告）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汪胜、杨开、陶涛就该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系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通知》（财会[2017]13 号）、《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 号）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准则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

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应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

(2)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 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三) 关于公司部分固定资产报废的议案

根据公司固定资产管理的相关规定，公司所属排水公司、隧道公司、宗关水厂及白鹤嘴水厂对各自单位因达到报废年限、性能低下且无修复价值、强制报废及技改拆除的固定资产进行了盘点清理，经公司生产安全部和财务部鉴定确认，拟对生产上无利用价值且已提足折旧的固定资产进行报废处理。待报废资产账面原值约为 3609.26 万元，截止今年 10 月底的净值约为 148.39 万元。同意按照公司固定资产的报废程序履行财务处理，并授权经理层办理上述固定资产报废及后续处置事宜。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 关于公司向宜都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因宜都市城西污水处理厂 BOT 项目建设融资需要，公司拟为控股子公司宜都水务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都公司”）银行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此次担保详情如下：

1、担保情况概述

为推进实施宜都市城西污水处理厂 BOT 项目建设，宜都公司拟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武汉分行”）贷款，额度不超过 2,700 万元，贷款资金将全部用于宜都市城西污水处理厂 BOT 项目建设。公司拟与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宜都公司股东方，持股比例 49%，以下简称“碧水源”）按照在宜都公司的持股比例（武汉控股持股 51%，碧水源持股 49%）为其此次银行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并与兴业银行武汉分行签署相关保证合同。

2、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宜都水务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5,000,000 元

注册地址：宜都市姚家店镇刘家嘴村

法定代表人：顾建新

经营范围：污水处理技术、污水资源化利用、水资源技术管理、自来水处理技术、固体废物处理技术、生态修复技术开发、推广、转让、咨询、服务、培训；环保项目运营；市政工程、环保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的施工及工程项目管理；环保项目投资及投资管理；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与公司的关系：控股子公司，持股比例 51%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宜都公司总资产 1503.03 万元，净资产 1502.93 万元，总负债 0.10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 0 万元，主营业务利润 0 万元，净利润 1.96 万元。2017 年 9 月 30 日，宜都公司总资产 1441.22 万元，净资产 1502.60 万元，总负债-61.38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 0 万元，主营业务利润 0 万元，净利润-0.34 万元。

3、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方式：按 51%的持股比例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期限：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 14 年

担保金额：不超过 1,377.00 万元

反担保内容：宜都公司以其拥有的宜都市城西污水处理厂 BOT 项目特许经营权收益权向公司提供反担保。

由于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已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因此该担保事项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后方可实施。（详见公司 2017 年 12 月 14 日临 2017-051 号公告）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何愿平回避表决）

该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召开公司 2017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因上述第（一）、（四）项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拟定于 2017 年 12 月 29 日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 2017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详见公司 2017 年 12 月 14 日临 2017-052 号公告）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12 月 14 日